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錢韋伶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8000#7465

傳真：(02)2787-7498

電子信箱：weili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4085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060035678號公告影本。(A21020000I10614085710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註銷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(1件)公告
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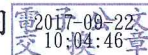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- 二、本案公告註銷該公司許可證共1件如下：

衛署藥製字第057876號 品名「美吾髮生髮林凝膠2%」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回春堂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廠、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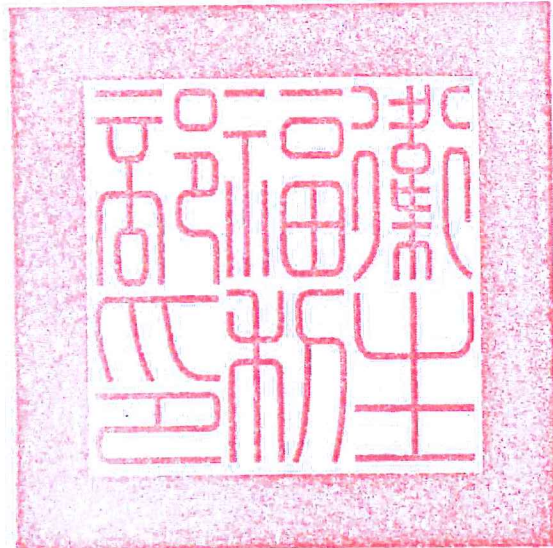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00356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美吾華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衛署藥製字第057876號 品名「美吾髮生髮林凝膠2%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陳時中